



#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通告

TK/23-24/12c  
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

## 三年級下學期期考安排

敬啟者：

下學期期考將於5月30日至6月4日舉行，請家長督促貴子弟溫習。現將考試安排詳列如下，敬請留意為荷。

時間表：

日期	5月30日 (星期四)	5月31日 (星期五)	6月3日 (星期一)	6月4日 (星期二)
考核科目	中文	英文	常識	數學
	中文寫作	中文聆聽 英文聆聽	電腦筆試	溫習/口試
	溫習/口試	溫習/口試	溫習/口試	溫習/口試

\*口試包括中文口試、英文口試及普通話口試

考核範圍：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音樂	普通話	電腦
範圍	三下一冊 第1、4、5、 7、8課 三下二冊 第10課	3B Ch1-4	3下C 第1-10課 3下D 第11-15 課	第4冊 第1-5課 第5冊 第1-4課	下冊單元 一至四 唱歌：香 蕉船/當大 家在一起 笛：月亮 星星	第4-6課	人工智慧簡介； 機械學習基礎知 識； 機械學習活動 (一)

備註：考核範圍包括學生已有知識

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期間，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正，放學時間為下午 12 時 15 分。
2. 學生須帶備應試文具回校。
3. 除特殊情況及獲校方批准外，遲到學生的考試時間將不獲延長。
4. 考試周結束後，告假學生須於回校的第一天進行補考，並於 6 月 7 日前完成。病假缺考，須呈交病假紙。成績會以 100% 計算。事假缺考，須呈交事假信，若獲校方批准，成績會以 80% 計算。試後第三個上課天不再安排補考。
5. 在補考之前，家長及學生不應其他家長及學生討論試題，以確保考試的公平性。
6. 如學生考試作弊，校方會嚴正處理，學生可能會被扣分、取消成績，甚至記過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陽光班、學科輔導班、拔尖班及個別學習計劃 (IEP) 上課至第 15 週。
2. 功課輔導班上課日期詳見相關電子通告。
3. 託管班上課至 6 月 3 日。

請於 5 月 10 日前填妥回條交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張麗雲 謹啟

TK/23-24/12c

回 條

三年級下學期期考安排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事項，並會在家督促敝子弟溫習功課。

此覆

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張校長

\_\_\_\_\_ 班 學生 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五月\_\_\_\_\_日